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廣東精密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東精密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鑒於現有持續關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為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協議，協議期限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東精密乃一間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6.08%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而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持有之公司)則持有KGL之100%權益，並於本公司約66.0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在召開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歐栢賢先生於廣東精密之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乃歐先生之兒子。因此，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召開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含其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廣東精密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鑒於現有持續關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為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協議，協議期限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江裕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東精密。

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該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6.08%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因此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廣東精密同意於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年期：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廣東精密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文披露之一般原則，於釐定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江裕信息應付之購買價時，江裕信息亦慮及以下因素：(i)透過江裕信息所進行之內部審查及研究所得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ii)所涉及產品的質素及數量；及(iii)廣東精密提供之交貨時間及支付條款。除上述以外，江裕信息將定期透過公眾來源獲取產品之市場價格。

江裕信息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728	34.620	50.1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現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慮及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預期業務需求(按本集團產品訂單數量計)而確定的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預期需求；及(iii)廣東精密總協議期限內因通脹造成該等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預期價格增長後釐定。此外，因繼續施行「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營業稅改增值稅)，(i)本集團業務預期將持續增長；及(ii)本集團產品訂單量預期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對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廣東精密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984	25.859	38.788	43.637 [#]
實際採購額	17.633	17.344	17.250	13.738

* 未經審核數據

整個年度

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在內之各種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為本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應商。廣東精密向本集團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並能符合本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本集團與廣東精密之間穩定及牢固之合作歷史將確保本集團節省管理時間及資源，並更好地把握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廣東精密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為確保廣東精密所供應材料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日常審核及定期查驗程序。由於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廣東精密為一間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歐先生乃透過江裕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6.08%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廣東精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

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原則，本公司制定了物品採購管理制度以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其包括(i)對所有採購物品設有日常審核及定期查驗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及(ii)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專門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作出之物品採購進行年度內部審計複核，以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乃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前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江裕控股由KGL持有100%權益，而FHL(一間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KGL之100%權益，並於本公司約66.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將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歐栢賢先生於廣東精密之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乃歐先生之兒子。因此，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召開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先生持有100%權益；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FHL」	指	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財務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可於股東大會就廣東精密總協議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KGL」	指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FHL全資擁有之公司；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先生」	指	歐栢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